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BDT资本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普迈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BDT资本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（“**BDT**”，通过其关联实体管理的基金）与Leonard Green & Partners, L.P. （“**LGP**”，通过LGP及其关联实体管理的基金）签订协议，约定由BDT（通过其关联实体管理的基金）收购普迈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45.2%的股份（“**拟议交易**”）。目标公司从事包装机械产品和相关产品售后服务业务。拟议交易前，LGP关联实体管理的基金持有目标公司90%以上的权益并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拟议交易后，BDT和LGP将各自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约45.2%的股份，并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BDT
 | BDT于2009年4月23日在美国成立，是一家专注于家族企业和创始人主导型企业的投资银行。BDT的最终控制人为一名美国国籍的自然人，其主要通过BDT从事投资银行业务。 |
| 1. LGP
 | LGP于1989年11月9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，其主要业务为消费、商业、医疗保健服务、零售、分销、工业和其他行业等领域的投资。LGP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1. 2022年中国境内理瓶机市场

目标公司：0-5%1. 2022年中国境内产品输送机市场

目标公司：0-5%1. 2022年中国境内码垛机市场

目标公司：0-5% |